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2026年2月25日，本行天津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金罚决字〔2026〕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就本行天津分行某客户经理在销售保险产品过程中将保险产品收益与银行存款利率进行简单片面对比，存在变相夸大保险收益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五条，《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一百零二条，对本行天津分行罚款人民币5万元。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对于监管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已根据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工作。本行将秉承审慎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发展。

特此披露。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